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陳偉明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被上訴人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傑民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石秋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28萬4,650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該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63條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被上訴人應交付附表一所示股票，或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373萬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上訴人將前揭上訴聲明第二項變更為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

01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5
02 96萬0,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4頁）；復將備
04 位聲明第二項變更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270萬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04頁）。上訴人從原聲明單一，改
07 以先、備位之訴，並將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減少，經核分
08 屬補充法律上意見之陳述及擴張、減縮聲明，尚無不合，且
09 減縮部分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
10 院判決歸於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
13 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
14 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採處
15 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16 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
17 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行本案審理
18 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與防禦目
19 標，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400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
20 觀範圍。又請求金額之流用，於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
21 不同請求項目間，固無不可，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2 訴」之情形。但如係不同訴訟標的之客觀訴之合併，各法律
23 關係下所得主張給付之金額，應分別計算，再分別聲明或合
24 併為單一聲明，此時各不同訴訟標的之下之請求金額，不屬上
25 開可流用之情形，縱合併後之聲明金額不變，仍應依訴之變
26 更、追加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民事
27 判決）。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依民法第182第2項規定，提
28 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加利息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29 被上訴人雖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59頁）；然民法第182
30 條第2項係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規定，與不當得利本身之成
31 立要件無涉，自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張，應屬於第一審已提出請求返還範圍攻擊方法之補充；縱使其增加請求之項目、金額，未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僅係於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請求金額之流用，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於民國91年間，以原審法院核發之91年度○○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執行（執行案號：91年度執字0000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拍賣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被上訴人之股票共計0000萬0,000股（下稱系爭股票），繼以每股5元之低於票面價額承受系爭股票。嗣上訴人於106年間得知上情，並以送達不合法聲明異後，系爭支付命令已遭法院撤銷確定，被上訴人原受領系爭股票之法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若被上訴人無法返還系爭股票，則應返還系爭股票之價值6596萬0020元及自91年7月25日受領時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合計16年又2個月，按年息5%計算之附加利息1082萬9,01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後段、第182條第2項規定，先位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股票，備位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股票第一次拍賣時無人應買，經第二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被上訴人始以每股5元承受系爭股票，係基於系爭支付命令，本於合法之債權所為。且系爭支付命令性質上屬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執行，並非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被上訴人縱有不當得利，所受利益僅為執行法院進行換價、分配程序所受清償部分債權1326萬0,020元，並非被上訴人承受取得之系爭股票，故上訴人請求返還特定股票及該股票價值，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依不當得利之
02 法律關係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26萬0,020元，及自106
03 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
04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
05 棄。(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備位聲
06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7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
09 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後，對
10 於陳傑民、陳傑元撤回上訴，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
11 上訴，故上訴人請求逾6596萬0,020元部分、被上訴人為抵
12 銷抗辯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述之）。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訴人主張其長年居住國外，原為被上訴人股東，並持有系
15 爭股票，因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向原審法院執行處聲請
16 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拍賣系爭股票，經第二次
17 拍賣，無人應買，被上訴人於91年7月25日以每股5元之價格
18 承受，而受償1326萬0,020元，另2054萬4,350元則聲請換發
19 債權憑證，及上訴人於106年5月16日以系爭支付命令對其送
20 達不合法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106年度事聲字
21 第82號裁定將系爭支付命令就上訴人之部分予以撤銷；被上
22 訴人提出抗告、再抗告，先後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518號
23 裁定駁回抗告，及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駁
24 回再抗告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6-207
25 頁兩造不爭執事項2.4.5.），堪信為真實。

26 (二)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執行行為所
27 受之利益：

28 1.按支付命令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
29 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
30 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31 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

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支付命令已確定之效力（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承上，被上訴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既因未經合法送達，經法院就系爭支付命令關於上訴人部分予以撤銷，其確定證明書已經撤銷處分確定，則系爭支付命令有關上訴人部分因未合法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應已失其效力，自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既失其效力，被上訴人經由系爭執行事件受償款項之法律依據已不存在。

2.次按，強制執行結果如與實體法權利關係不符者，應予受不當執行之債務人救濟程序，惟當執执行程序終結後，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者，因已終結之執执行程序無從再予撤銷，債務人自得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股票經第二次拍賣，因無人應買，執行法院於91年7月25日准由被上訴人以每股5元之價格合計1326萬0,020元作價承受，已如前述；而執行法院扣除執行費用22萬9,438元，被上訴人獲分配受償之本金1258萬3,541元，及自91年4月17日起至同年7月25日止之利息44萬7,041元，合計受償債權金額1303萬0,582元，另不足部分則核發債權憑證，系爭執执行程序即告終結一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被上訴人所據執行之執行名義嗣雖失其效力，惟系爭執执行程序既已終結無從再予撤銷，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該執行行為所受之利益，即屬有據。

(三)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1條後段規定償還上訴人1303萬0,582元：

1.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所獲利益並非系爭股票：

(1)按執行法院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係剝奪債務人對於特定財產之處分權，而拘束於國家支配之下，以阻止債務人為有

01 害於債權人換價及滿足其債權之執行行為，是其拍賣程序即
02 係換價程序，即以所獲得之價金抵償債權之程序。又債務人
03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所受利益者，與執行處分經撤
04 銷後之回復原狀有別，非當然指返還執行客體，應視執行債
05 權人因系爭執行行為所受之具體利益為何而定。前者債權人
06 所受利益，乃為執行分配所獲得滿足而嗣後經確定不存在之
07 債權；而後者，執行處分即執行法院准予查封執行標的物以
08 及於拍賣後無人投標或應買，而准由債權人承受拍賣標的物
09 之處分經撤銷後，因执行程序不復存在，而應回復為查封前
10 之權利狀態，債權人於執行處分撤銷後所受利益，則係因承
11 受所得之執行標的物所有權。

12 (2)查系爭执行程序既已終結，無從撤銷，且上訴人係依不當得
13 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而系爭執行事
14 件中，被上訴人所持之執行名義，係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5 書，乃屬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並非針對系爭股票之特
16 定物請求權，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獲得
17 之利益乃係其債權獲得滿足之利益，即被上訴人依執行法院
18 之換價、分配程序，所獲分配受償之債權本金1258萬3,541
19 元、利息44萬7,041元合計1303萬0,582元，並非其所承受之
20 系爭股票之執行標的物本體，亦非其因承受而作價之債權價
21 金1326萬0,020元。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執行事件
22 所獲之利益為系爭股票或其價值云云，即不足採。復因被上
23 訴人所獲得之利益為金錢利益，並無利益不能返還情況，則
24 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25 人返還系爭股票，即無理由。至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97年度
26 台上字第1743號民事判決主張仍得請求返還所有物云云；然
27 細譯該判決內容係針對第三人之不動產，遭債權人以無瑕疵
28 債權之強制执行程序拍賣所引發之爭議，與本案係債權人拍
29 賣債務人財產引發之爭議，並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況
30 且該案判決亦僅揭示第三人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受領之分配
31 款，並非得請求返還受執行標的物，上訴人容有誤解，自無

從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2.上訴人得請求償還之不當得利金額為1303萬0,582元：

(1)依民法第179條以下規定之不當得利制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股票於91年7月25日每股價為15.56元，系爭股票價值為4020萬4,381元（計算式：0000000股×15.56元＝4024萬4,3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固有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110年11月1日函（見本院卷二第107頁）附之鑑定報告（外放）可稽。惟本件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所受利益之範圍，既非以上訴人所受之損害計算，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1條後段規定應償還所受利益，於被上訴人所受償之1303萬0,582元範圍內，核無不合，應屬可採，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償還上訴人附加利息151萬5,352元：

1.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甚明。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1年7月25日以其債權作價承受系爭股票時，係惡意受領人，為不可採：

(1)觀之被上訴人申請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其係主張上訴人為訴外人英全中國公司負責人，英全中國公司積欠被上訴人貨款美金97萬9,411元，未依期給付，經被上訴人再三催告並寄發存證信函，但英全中國公司均未給付，甚至於89年9月1日起業務將轉移至第三人恆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恆吉公司）繼續經營、地址、電話維持不變，但英全中國公司於向

01 被上訴人訂購貨物前、後，均未曾通知被上訴人此情，而認
02 上訴人身為英全中國公司負責人向被上訴人訂貨時，顯然於
03 執行職務故意詐騙被上訴人貨物，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05 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據以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
06 命令，且據其提出存證信函、英全中國公司西元2000年8月1
07 8日通知信、西元2000年8月15日及西元2000年9月15日兩份
08 訂單確認、出口報單、被上訴人89年7月21日催告函及89年7
09 月26日建請提供擔保函為證（見原審卷二第121-123頁、第1
10 40-182、第185-208頁），已難認被上訴人依系爭支付命令
11 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於受領清償金錢利益時係屬惡意。

12 (2)又上訴人於84年2月25日將其戶籍遷入臺中市○○區○○路0
13 0號（下稱○○路住址），嗣於94年1月7日將戶籍遷出○○
14 路住址，並遷入臺中市○○○路0段000號00樓（下稱○○○
15 路住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6-207頁兩造
16 不爭執事項1.）。再者，上訴人之戶籍地原為臺中市○區○
17 ○路00巷0號，84年2月2日遷入○○路地址，於94年1月7日
18 再遷往○○○路地址，嗣於83年取得僑民加簽身分，同年9
19 月購買○○○路地址之房屋，曾擔任過該社區主委，84年間
20 以自己名義裝設瓦斯表、室內電話及購買電冰箱，同年6月2
21 5日出席該處社區住戶大會，85年11月3日被選為社區管理委
22 員會委員，86、87年間並多次出席管理委員會之交接聯誼會
23 及會議，89年間則在香港經營恆吉公司；且上訴人之妻自83
24 年起，及其子3人於83、85、89年間陸續出生後，均設籍在
25 ○○○路地址，並於88年全家搬去香港，92年搬回來，期間
26 偶爾會回臺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審法院106年度事聲字第8
27 2號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卷宗（下稱事聲卷）核閱無
28 誤。佐以上訴人亦自認被上訴人聲請前述支付命令時，其實
29 際居住地址為○○○路地址，但戶籍地為○○路地址（見原
30 審卷二第20-21頁），可知，上訴人實際住所與戶籍地有所不
31 同，且被上訴人抗辯於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並未接獲前述恆吉

01 公司之通知函，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上訴人全家復於88年
02 至92年間長期旅居境外，被上訴人抗辯其客觀上無從判斷上
03 訴人實際居住之處所，應足憑採。

04 (3)又戶籍登記之處所通常具有推定為當事人住所之一定效力，
05 而不失為一個客觀判斷當事人住所之依據，且被上訴人於聲
06 請支付命令書狀上既已記載上訴人之戶籍地址，應認已合乎
07 民事訴訟法第116條書狀記載之規定；況司法實務上，法院
08 為查證送達是否合法，通常請原告（或聲請人）補正被告
09 （或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非命原告（或聲請人）再為
10 查報被告（或相對人）戶籍資料外之實際住居所或可能收受
11 送達之處所，縱被上訴人於聲請系爭支付命令過程中，曾依
12 法院要求檢附上訴人戶籍謄本供其查核，亦屬配合法院之調
13 查詢問及促進程序進行之義務，難認被上訴人未將上開法院
14 未曾詢問探知之事項，主動陳報其已知悉上訴人可能會收受
15 文件之住址，有違反何法律規定或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
16 務。準此，被上訴人向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於聲
17 請書狀之記載及事後配合法院對送達事宜之職權調查，難認
18 有何不法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故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提
19 供不實之○○路地址，致法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使上訴
20 人遭受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受領清償金錢利益時係屬惡意，
21 應無足採。

22 3.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
23 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
24 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
25 明定，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
26 且此附加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最高
27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知無法律
28 上之原因時，係以受領人依其對事實認識及法律上判斷知其
29 欠缺保有所受利益之正當依據時，既為已足，不以確實瞭解
30 整個法律關係為必要。換言之，知之程度，僅須達於可認識
31 之程度即為已足，並未以受領人於知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其

01 受領為無法律上原因時，始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
02 9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查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
03 領上揭分配款，業已構成不當得利，應負返還責任已如前
04 述。被上訴人於受領系爭款項分配時，雖不知無法律上之原
05 因，惟上訴人已於106年5月18日已檢具多項證據，以上述支
06 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為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支付命令（見
07 事聲卷第2頁），上訴人於同年6月20日收受該書狀繕本時
08 （見事聲卷第80頁），主觀上已可認識其受領系爭款項所據
09 之執行名義有無效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分配款屬無法律上
10 原因，應認自斯時起被上訴人已具惡意受領人要件，則上訴
11 人於111年2月23日具狀請求被上訴人應一併償還附加利息，
12 即屬有據，且未逾請求權消滅時效。

- 13 4.復按民法第182條第2項係就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範
14 圍為規定，該附加利息與現存利益同為不當得利性質，並非
15 法定遲延利息，在受領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前，仍應附加利
16 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7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並以期間末
18 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
20 已於108年10月17日將應返還之分配款及自106年5月26日起
21 至108年10月17日止之遲延利息計1484萬9,046元償還上訴人
22 （見本院卷二第208頁兩造不爭執事項7.），足認被上訴人已
23 於108年10月17日將所受領之利益返還上訴人。則被上訴人
24 得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6年6
25 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6日止，共2年3月又27日，以法定利
26 率年息5%計算之附加利息總額為151萬4,088元（計算式：13
27 03萬0,582元×5%×《2+3/12+27/365》=151萬4,088元，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又被上訴人既係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
29 求上訴人給付自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至清償日止，所受領金錢
30 利益之附加利息，其雖非屬遲延利息但本質仍為利息，自不
31 得再請求加計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加利息151萬4,088
02 元之部分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未合，不應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所
05 受之不當得利1303萬0,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6 06年5月26日起（見原審卷一第54頁送達回證）至108年10月1
07 7日清償前一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將原審未
08 及審酌之附加利息151萬4,088元一併償還予上訴人，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不准許。則
10 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逾1326萬0,020元本息之128萬4,650
11 元（計算式：1454萬4,670元-1326萬0,020元=128萬4,650
12 元）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
13 分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
14 文第二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15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
1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4 法官 戴博誠

25 法官 莊宇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31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黃栗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張(0000000股)
2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股)